

論“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和基本目標

董立坤*

2012年7月1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出席香港回歸祖國15週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就職典禮時發表了重要講話，胡錦濤根據“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的理論與實踐，科學地概括了“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和基本目標。胡錦濤說：“中央政府對香港的一系列方針政策和重大舉措，根本出發點和落腳點就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是在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核心要求和基本目標。”中共十八大報告再次強調了胡錦濤2012年7月1日的講話精神，強調：“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實行的各項方針政策，根本宗旨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胡錦濤對“一國兩制”核心內容和基本目標的科學概括和總結，是在新形勢下認識“一國兩制”，推動“一國兩制”向前發展的指路明燈，有必要加以深刻的認識和理解。

一、和平統一及領土完整是“一國兩制”理論的出發點

“一國兩制”理論是在20世紀80年代，由鄧小平提出的，鄧小平為甚麼在那個時候提出“一國兩制”理論呢？

從鴉片戰爭以來，由於外國入侵，中國長期處於分裂狀態，1949年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中國趕走了外國侵略者，國民黨政權也退到了海島之一角，中國實現了大陸的完全統一，但是到20世紀80年代初，中國仍然沒有實現完全的統一。中國經過文化大革命十年動亂，國家百廢待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了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新戰略，在此情況下，中國需要審視實現國家統一的方法和策略，為此，中國

政府提出了以“一國兩制”方法實現大陸與台灣、大陸與香港和澳門的統一。為甚麼要實行“一國兩制”，鄧小平作了非常充分的論述：“‘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我們根據中國自己的情況提出來的，而現在已經成為國際上注意的問題了。中國有香港、台灣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出路何在呢？是社會主義吞掉台灣，還是台灣宣揚的‘三民主義’吞掉大陸？誰也不好吞掉誰。如果不能和平解決，只有用武力解決，這對各方都是不利的。實現國家統一是民族的願望，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也要統一的。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看只有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¹ 由此可見，“一國兩制”是根據中國現實情況，用以和平實現國家統一的和平方式。當時中國的現實情況是甚麼呢？就是中國仍處於分裂狀態，分裂各方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佔據國家主導地位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台灣、香港和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且香港和澳門分別為英國和葡萄牙所佔領，同時，中國仍然受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掣肘和干涉。從中國國內來說，中國有能力以武力實現國家的統一，但是為了民族利益，避免戰爭的發生，中國政府提出了在保留各方原有制度的基礎上，以“一國兩制”的方式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由此可見，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是實現“一國兩制”的出發點，也是實現“一國兩制”的根本目的。如果離開了國家的統一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一國兩制”也就不存在了。

二、“一國兩制”核心：國家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和治權

1840年英帝國主義通過鴉片戰爭攫取了中國香港領土。自那時以來，中國人民為實現國家的統一，

*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前赴後繼的鬥爭。20世紀80年代初，中英之間開始香港問題的談判，中國政府主張以“一國兩制”的方式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是明確的，這裏主要有三個問題：一個是主權問題；再一個問題，是1997年後中國以甚麼方式來管理香港，繼續保持香港繁榮；第三個問題，是中國和英國兩國政府妥善商談如何使香港從現在到1997年的十五年中不出現大的波動。”² 鄧小平特別強調：“關於主權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迴旋的餘地。坦率地講，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³ 但英國政府並沒有死心，仍然在主權問題上同中國糾纏，並提出了以主權換治權的荒謬主張。英國政府的一切圖謀都受到了中國政府的堅決拒絕。中國政府強調，主權和治權是不可分割的，主權問題是不可討論的，至於1997年後的中國政府以何種方式管理香港，也就是在香港實行甚麼樣的制度的問題，中國政府可以從有利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角度去考慮這個問題。最後英國不得不接受中國政府的主張，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明確寫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聯合王國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是要實現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和保證。之後，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和中英《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更以明確法律條文保證國家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和治權。

1. 基本法以非常明確的語言規定了國家性質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表明香港沒有任何主權屬性。

《香港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1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說明了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是一個沒有主權屬性的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基本法》第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說明了香港的一切權力都是中國政府授予的，而非由主權派生的權力。

2. 中央在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享有某些權力外，對於一些涉及國家主權的重要治權仍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

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由中央直接行使的治權主要有：基本法的制定權(序言第3段)、基本法修改權(第159條)、基本法的解釋權(第158條)、法律審查權(第17條和第160條)、政制發展主導權(第45條、第68條)、重要官員任免權(第15條)、國防外交權(第13條和第14條)、重大事項決定權(第48條第8項)。

3. 中央對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享有監督權，包括對授予香港行使的原屬於中央管理事務的治權進行監督，也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高度自治權的監督。

4. 中央對授予香港行使的權力有改變權，可以通過修改基本法(第159條)或進一步授權(第20條)或國家宣佈戰爭狀態或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第18條第4款)等途徑改變原有的授權範圍。

由此可見，基本法有關規定，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核心內容：保證國家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和治權。

三、英國政府無奈接受“一國兩制”，與中國政府進行明爭暗鬥

(一) 英國政府無奈接受“一國兩制”

應當看到，以“一國兩制”方式恢復中國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並非是一帆風順的，英國政府接受“一國兩制”，接受中國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是英國人的無奈之舉。

英國與中國政府談判的最初目的是，讓中國政府承認19世紀英國與中國政府訂立的有關香港問題的三個不平等條約是合法有效的，在中國政府承認三個不平等條約為有效的基礎上，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達成某種安排，讓香港成爲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或讓中國政府在香港享有名義的主權，實際香港仍然爲英國或其政治勢力所控制。撒切爾夫人的回憶錄《唐寧街歲月》對英國人的最初的企圖有清晰的描述：“開始在香港發展民主構架，必要時實現公民投票，以便像新加坡那樣，達到短期內實現自治式獨立的目標。”1984年7月18日，港英政府公佈了《香港代議制白皮書》，也表達了英國人對香港安排的初衷，這就是要在香港發展所謂的“民主”，爭奪香港政制的主導權，其要點是：一是發展植根於香港的代議制政制體制，搞所謂的“還政於民”；二是架空行政長官，搞一個沒有英人的“英人治港”。英國人的

計劃受到中國政府的堅決拒絕和反對。中英之間爭論焦點並非是九七年以後，在香港實行的是社會主義制度，還是資本主義制度，而是香港主權完全歸屬於中國，還是中國變相享有香港的主權，香港實際上仍為英國人操控，也就是說，香港主權到底屬於誰，這是中英談判的核心問題，也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中國政府堅決的表明，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是以香港主權完全歸屬於中國為前提的，如果英國政府不接受中國政府的主張，中國政府將以自己的方式收回香港：如果“中英雙方根本談不攏，中國將重新考慮收回香港的時間和方式。”⁴ 很明顯，中國政府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根本的目的就是要保證中國政府在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如果不能達到這個目的，中國政府就不能以“一國兩制”方式收回香港。英國政府在權衡各種利益之後，認為與中國政府簽訂一個協定，比不與中國政府簽訂協定，由中國政府自行收回更能保證英國人在香港的長遠利益。⁵ 由此可見，“一國兩制”核心問題是以和平的方式保證中國政府行使主權，英國政府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接受中國政府的方案。

最近，在英國出版的《瑪格麗特·撒切爾》一書編撰者在談到撒切爾夫人處理香港問題時承認：“撒切爾夫人是一個現實的政治家，雖然她個性強硬頑固，她知道，1997年中國政府肯定會收回香港，這一點她無能為力。”⁶

以上事實告訴我們，中國政府以“一國兩制”方式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以保證中國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為前提的，只有充分保證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條件下，中國政府才以自己的方式授權香港行使高度自治權，保留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由此可見，保證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是“一國兩制”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那種把在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說成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或者把香港實行兩制與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不可分離的部分相並列，是根本不瞭解“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是對“一國兩制”核心內容的一種曲解。

（二）英國政府及其勢力曲解“一國兩制”，為其政治利益服務

根據“一國兩制”的規定，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對香港享有完全的主權和治權，英國政府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接受了中國政府的主張，與中國政府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墨迹未乾，英國政府就利用其在香港的地位，系統地破壞《中英

聯合聲明》，妄圖實現其在談判中得不到的東西。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自1997年7月1日起，英國政府將香港交還給中國。“很清楚，根據《聯合聲明》英國政府應在九七年把統治香港的權力直接交給中國政府，至於中國政府怎樣把收回的權力下放給港人組成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完全是中國內部問題”。⁷ 但是，就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的前幾天，在1984年11月21日，單方面由港英政府發表了《香港代議制白皮書》，訂出未來香港代議制發展規劃：港英政府的“代議制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是把政治權利從英國政府委任的官員轉交給香港市民選出的，代表香港市民及向香港負責的領袖。”⁸ 英國政府試圖把“還政於中”變成“還政於民”，以改變和削弱中國政府對香港行使的主權權力，這與“一國兩制”的本義，也與《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是根本相悖的。之後，英國在香港的末代港督彭定康繼續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違反中英已達成的協議，違反香港的政制安排，在香港推行所謂民主，試圖改變和削弱中國對香港行使的主權權力。為此，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反制措施，取消了原商定港英政府時代選出的立法會直接過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的所謂“直通車安排”，中方另起爐灶，建立了臨時立法會，開始了香港政治過渡，保證了1997年後的中國政府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以外部勢力為主導力量的反對派試圖改變特別行政區的性質

1997年7月1日，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頒令成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依基本法的規定，中央行使了對香港的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反對派逆基本法而動，鼓噪“全民公投”、“城邦自治運動”，甚至打出港英時代的旗幟，上街遊行，叫囂“香港獨立”。香港反對派一系列違反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底綫的行為，是完全錯誤的。2011年5月10日、5月11日和5月12日，香港民主黨黨魁、反對派的代表人物何俊仁在香港《明報》上發表了《結合多元抗爭路綫》系列文章，系統地闡述了香港反對派反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行“一國一制”或“兩國兩制”的綱領和路綫圖，這是一篇難得的“教材”。何俊仁文章的主要觀點有：

首先，何俊仁並不承認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合法性，反對派的目的是要在香港重建其理想的新秩序和新制度。何俊仁對香港現實的政治評價

是，香港是中國政府實際統治下的一座“圍城”。中國從現實的政治經濟利益出發，給反對派一個“偏安”的地方，香港反對派不能安於“圍城偏安”，而是要利用“香港這個獨特的歷史格局”，掌握時機，以便在關鍵時刻，“發揮其深遠和決定性的影響”。

第二，何俊仁非常明確的指出：“香港爭取民主的對手，不是特區政府和特首……香港民主派的對手是在北京管治整個中國的中共中央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其目的是要聯合所有反對中央政府的力量，從根本上改變中國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實現其“一國一制”：“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每一小步，都背負着全國走向前的重擔子。我們要爭取改變內地權力精英的思維架構，接受全國亦要逐漸、有序地推向民主(包括要制訂人民接受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從而建立有民意支持的統治認受和權威。”何俊仁特別強調：“我們打開民主的大門，表面上是屬於香港的，其實可能是全國的大門。”

第三，香港反對派要改變香港“一國兩制”的架構，實現其“一國一制”，有目標和方法，這就是利用中央給香港的寬鬆政策，以所謂的“路徑依賴”，實行“持久戰的策略，便是要結合組織和群眾的力量，議會內外的壓力，亦同時爭取與當權者的退讓、妥協。節節進逼、寸土必爭、累積改變、達至不可逆轉的量變。在政治理論上，這亦可稱為‘路徑依賴’的策略(path dependency)。其具體方法是，先是爭取在立法會奪權，以便癱瘓特區政府，再通過普選，取得香港執政地位，然後動員聯合國際、台灣和國內各種反共力量，實現中國變天。

這是香港反對派改變香港“一國兩制”，動搖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改變和顛覆內地政權的一個路線圖，這也就是為甚麼胡錦濤在中共十八大報告中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長期繁榮和穩定“是中央對香港澳門實行各項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是‘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了。

四、堅持“一國兩制”核心內容和基本目標，依基本法治港治澳

無論何俊仁如何危言聳聽，都不可能改變香港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事實，他只是提醒我們，“一國兩制”並非人人承認和接受的事實，有人仍然磨刀霍霍，或是改變大陸社會主義制度，實現“一國一制”，或是搞香港獨立，圖謀實現“兩國兩制”，但

無論反對派採取甚麼方法，我們都要堅持“一國兩制”，堅持基本法，維護“一國兩制”的核心價值，實現“一國兩制”的基本目標。

(一) “一國兩制”最核心的內容仍是保證國家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

為了保證在香港行使主權，基本法作了許多重要的規定，凡基本法規定的中央的權力，中央要行使好、要維護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應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軌道：凡屬中央行使的權力，無論特區哪個部門，以哪種形式，中央都不能讓步，不能形成“路徑依賴”的慣例。

(二) 凡是特區應行使的權力和應盡的義務，應充分保證和督促特區政府行使權力，履行義務

權力與義務是對等的，要充分保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行使高度自治權，中央不應干預屬於特區政府權力範圍內的事，同時國家也督促特區政府履行應盡的法律義務。例如，國家安全立法，是事關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基本法第 23 條作了明確的規定，這是特區政府應履行的憲制義務，這個義務本來應由中央行使的，後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區行使，如香港不能履行其義務，可將全國性相應法律依基本法的程序實行於香港。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主權特徵

應當特別明確，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沒有任何主權特徵，現在香港許多事項，如香港的政制，司法制度和終審制度都有人以主權國家相應的權力為參照，並以此為創設新權力的依據，這是完全錯誤的。

(四) 應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融合，重視香港繁榮、穩定和發展

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保證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始終是“一國兩制”的一個重要的目的之一。隨着中國現代化建設的不斷發展，內地經濟發展水平逐步趕上甚至超過了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從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香港在內地支持下才經受了各種危機的考驗。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的經濟和經濟制度為內地的發展提供了支持和經驗，但現實的發展告訴我們，今天的香港更需要內地的支持，特別需要融入內地的發展，香港的經濟才不會邊緣化，香港才會有長期穩定和繁榮。中央適時的調整政策，把香港

的經濟發展納入到全國的經濟發展中去，着力推動香港和深圳、廣東及整個內地合作，完全是爲了建設一個更加繁榮的香港。我們應該根據十八大報告的思路，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和融合，推動建設一個更加穩定繁榮的香港，這也應當是“一國兩制”題中之義。

(五) 必須堅持基本法確立的香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把維護這個體制當成維護“一國兩制”制度的重要內容

鄧小平在談到“一國兩制”，談到香港的穩定時，除了強調要維護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這個話題外，也特別談到了九七年以後，香港的政治制度：“香港的穩定，除了經濟發展以外，還要有穩定的政治制度。我說過，現在香港的政治制度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今後也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如果硬要照搬，造成動亂，那是很不利的，這是個很實際的嚴重問題。”⁹ 遵循鄧小平的意見，由基本法設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是保證愛國者爲治港的主體，以行政主導爲特點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十幾年的實踐證明，這個制度運行是順暢的，能夠保證中國政府對香港行使完全的主權，保障香港人民的民主和自由，也能夠推動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但是這個制度不爲西方和香港的反對派所接受，他們試圖改變這個制度，突破“圍城”，以從根本上破壞“一國兩制”。爲了維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應當堅定不移的實行愛國者治港的這個基本原則，根據基本法和中央的規定，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五、關於2047年後“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去向及未來

2012年11月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在香港大學發表演說指出：“‘一國兩制’50年不變這個限期於2047年屆滿，‘一國兩制’的去向及未來需要早於2047年，恐怕在2030年左右便得解決。”¹⁰ 香港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文敏也認爲：“很多銀行按揭都是以25年作年期，並以地契爲基礎……很多大型土木工程合約有20、30年……故2030年才討論‘50年不變’已算遲起步，可以更早處理。”¹¹ 香港有人在評論此種急於對2047年後香港定位作出安排的主張，認爲其目的在於“希望或要求以香港一千

一百平方公里面積爲‘界’，將‘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由50年不變伸延至‘無限期’”¹²，繼續可“圍城偏安”，以等待機會，突破圍城，“發揮深遠和決定性的影響”，“我們爭取打開大門，表面上是屬於香港的，其實可能會是全國的大門”。

現在討論2047年後“一國兩制”在香港去向及未來，可能確實早了點，但是，無論從現實和法律層面來看，2047年，“一國兩制”在香港何去何從，都是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考慮2047年後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去向及未來，至少要考慮以下幾個方面的情况。

(一) 對香港是否實現“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和基本目標進行認真評估

我們知道，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並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目標是很清楚的：一是以和平的方式恢復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利益，二是保證中國的發展利益，保證中國改革開放方針實施和推行，並保證香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鄧小平說：“對香港的政策，我們承諾了一九九七年以後五十年不變……爲甚麼說五十年不變，這是有根據的，不是爲了安定香港人心，而是考慮到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同中國的發展戰略有着密切的關聯。中國的發展戰略需要的時間，除了這個世紀的十二年以外，下個世紀還要五十年。”¹³

應當說，香港回歸以來，實踐表明，當初鄧小平設定在香港推行“一國兩制”的基本目標正在實現，香港已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已成爲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香港在內地支持下，抵禦了各種經濟和政治風暴，持續的穩定和繁榮。多年來，香港都被評爲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從現在到2047年，我們相信中國內地與香港會更穩定更繁榮。那麼，我們已經實現了“一國兩制”設定的基本目標，屆時，我們是滿足已有的成績，在原地踏步，還是從國家主權、統一、富強、繁榮的更高目標，考慮內地與香港關係設計呢？

(二) 應當根據2047年前後中國社會實際決定“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去向及未來

當初，中國政府爲甚麼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呢？鄧小平說：“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我們根據中國自己的情况提出來的。¹⁴ 當時中國的實際情况是甚麼呢？一是中國經過文化大革命十年動亂，百廢待興，中共十屆三中全會，中國開始了改革

開放的進程，中國需要一個國際國內的和平環境推進中國的發展；二是香港仍然為英國人統治，香港有遠高於內地的發展水平，中國既要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又要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三是中國當時的發展水平還比較低，如鄧小平所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不長的時間內將成爲一個經濟大國”，中國“現在已經是一個政治大國了”。中國要靠“一國兩制”把國家“統一起來”，發展起來。¹⁵ 到 2047 年，中國完全可以實現國家發展的預定目標，達到世界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根據國際上的預計，2025 年中國經濟是將超過美國，成世界第一經濟大國，到 2045 年，中國的經濟總量將是美國的兩倍，到 2047 年，中國和香港的經濟融爲一體，那麼，那時我們還需要人爲地把香港的制度與內地制度分開嗎？

（三）應當從 2047 年前後，中國與香港政治發展的實際考慮“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去向及未來

從“一國兩制”提出到在香港推行和實踐過程來看，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從來不是中國中央政府的一廂情願的事，是由國際、中國和英國等多方面的關係決定的。20 世紀 80 年代初，能不能以“一國兩制”的方式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在很大程度上是英國人接受不接受這個安排。鄧小平說：“利用和平的方式解決香港問題，就必須既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也考慮到中國的實際情況和英國的實際情況，就是說，我們解決問題的辦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就香港問題而言，三方面都能接受的只能是‘一國兩制’。”¹⁶ 其實，中英談判初期，英國人是不願意接受“一國兩制”的，他們要實行事實上英國主控下的“一國一制”，但是，在談判中，中國政府反覆強調，如果以“一國兩制”收回香港的方式，“中英雙方根

本談不攏，中國將主動考慮收回香港的時間和方式”。那麼，到了 2047 年，中國政府是否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這純粹是一個中國的內政問題。

那麼，2047 年以後，中國繼續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理由是甚麼呢？是爲了照顧那些仍然可能存在的英國殘餘勢力；還是爲了照顧那些天天想突破“圍城”的反對派；或是爲了給那些反對派留下一個圍城來裝點中國的“民主”門面；還是仍然要留給台灣一個樣板？筆者認爲這一切理由到那時都不存在了。按照中國的發展藍圖以及現實的發展情況，到 2020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收入在 2010 年基礎上翻一番。從 2020-2047 年，中國還有近 30 年的時間，我想以最慢的速度計算，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收入還得翻一番吧。鄧小平所希望的 50 年以後中國成爲一個中等發達程度國家的願望應該可以實現了，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水平可以並駕齊驅了。至於是否爲了給台灣做一個樣板，我想，如果時隔 35 年，台灣還沒有回歸中國，中國仍然是一個分裂的國家，那麼，習近平總書記所說的中國夢，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夢豈非成了一句空話？所以我堅信，在 2047 年之後，香港既不需要也沒有這個可能有一個政治勢力逼迫我們在香港去實行根據中國 20 世紀 80 年代的國情制定的“一國兩制”政策了。那個時候的中國，應是一個高度統一的民主、富強、文明的偉大的國家，“一國兩制”必將成爲一個可以充分表明中華民族智慧、理性、和平、文明的偉大的歷史一頁。

（此文爲教育部攻關項目“特別行政區制度在國家管理體制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階段性成果。）

註釋：

- ¹ 鄧小平：《我們非常關注香港的過渡時期》（1984 年 7 月 31 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67 頁。
- ² 鄧小平：《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1982 年 9 月 24 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2 頁。
- ³ 同上註。
- ⁴ 鄧小平：《在中央顧問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1984 年 10 月 22 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85 頁。
- ⁵ 英國政府的《關於中英聯合聲明草簽白皮書》，1984 年 9 月 26 日。

- ⁶ 徐琳玲：《如果談判桌上只有一個女人——〈瑪格麗特·撒切爾〉編撰者埃丹談撒切爾夫人》，載於《南方人物週刊》，2007年7月(上)。
- ⁷ 陳弘毅：《香港政制與基本法》，香港：廣角鏡出版有限公司，1986年，第133頁。
- ⁸ 同上註。
- ⁹ 鄧小平：《要吸收國際的經驗》(1988年6月3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67頁。
- ¹⁰ 香港《聯合早報導讀》，2012年11月9日。
- ¹¹ 同上註。
- ¹² 周八駿：《香港發展須超越時空局限》，載於香港：《信報》，2012年11月17、18日，第A12版。
- ¹³ 同註9。
- ¹⁴ 鄧小平：《一個中國，兩種制度》(1984年6月22日、23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59頁。
- ¹⁵ 鄧小平：《振興中華民族》(1992年4月7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58頁。
- ¹⁶ 鄧小平：《中國是信守諾言的》(1984年12月19日)，載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01-102頁。